

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物业(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32-2 号)房地产出租评估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

一、房地产出租评估单位资格

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取得国家和省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，三级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: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物业(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32-2 号)共 6 套物业在设定房地产状况下的房地产租赁价格(含租赁税)评估

2.采购单位: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3.项目地点:惠州市惠阳区

4.项目情况:对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物业(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32-2 号首层商铺<1>，首层商铺<3>，综合楼二层、综合楼三层、综合楼四层、综合楼五层等 6 套，建筑面积共计 1801 m²)进行价值评估，为房地产出租提供价值依据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要求

1.按照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、规定完成房地产评估工作。

2.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要求且合法有效。

3.负责该项目至少需要 2 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。

4.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。

5.本次服务金额为 6000 元。

6.付款方式:中选人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,提供有效票据后,我方 5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服务费用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,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做好资料保密工作,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2.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,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,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”和项目相关资料,领取时须提供中选单位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,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,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(并出示身份证原件)。

五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,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,做好计划安排,准备好相关资料,中选人有下列情况之一,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,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,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1.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,项目负责人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,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”和项目相关资料,或者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。

2.由于中选人原因,导致评估工作滞后,中选人不能按要求时间完成评估工作。

